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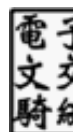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7995678 #3076

電子信箱：pei09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34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簡章 (61171979_11433406500A0C_ATTCH1.pdf、
61171979_11433406500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份，請貴校(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辦理。
- 二、本局委請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於114年6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甄選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62名，並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辦理公開分發至各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轉知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若有停車需求建議改至學校周邊停車場。



三、甄選資格：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資格。
- (二)3年內(自111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四、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五、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組長(07)262-4900轉分機13，或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張主任(07)550-5850轉分機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全)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